

公共管治指引

簡介

在本系列前版指引中，我們探討了公益事業組織可採用的不同法律架構，並指出香港有限責任公司（無論是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是設立慈善團體和/或開展社會企業最靈活的形式。此類公司至少須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法定規定。我們在此前刊發的指引中討論過設立公司過程中須遵從的公司條例相關問題。在本指引中，我們將聚焦遵從公司條例下持續性義務的問題。由於合規是個技術問題，我們只能提供一些主要問題的概述，以幫助您（視情況而定）建立您的團隊（特別是您的公司秘書和會計人員）和/或（例如註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等）尋求專業協助。

整體理念

整體理念是公司由其董事領運，由成員/股東（股份有限公司通常稱為成員）在成員/股東會議上作出監督。在年度成員/股東大會（稱為“周年成員大會”）之前，須向各成員/股東提交財務和董事報告。公司秘書應在場提供公司行政合規支持，包括處理眾多日常事務。一家運作良好的公司亦會設立三條防線，即適當的營運行為（依從行為守則）；制度和程序（特別是有關採購、授權的製度和程序）；及審計職能（由審計師進行審計）。當公司成長到一定規模時，可能還會採用企業風險管理。

我們會在未來的指引中對此作進一步討論。本指引將側重公司條例下的強制法定合規事宜。

專題：公司條例的罰款級數

在查閱公司條例時，您會發現有很多法定條文規定，不合規行為可能構成第1級到第6級罰款的罪行（除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和/或監禁）。您在公司條例中不會找到罰款級數，因為它們規定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附表8中。法院享有處以不超過以下數額罰款的自由裁量權：在公司條例下，第1級2,000港幣；第2級5,000港幣；第3級10,000港幣；第4級25,000港幣；第5級50,000港幣；第6級100,000港幣。

章程文件

公司條例要求每家公司都有一套組織章程細則（AA）。標準樣式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於公司註冊處（CR）網站查閱¹。組織章程細則構成公司及其成員/股東之間和前述各方之間的合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適用於公司的規則和規定，包括關於成員/股東會議、董事任命和處理公司日常業務的授權的規則和規定。作為您合規之旅的一部分，您必須閱讀組織章程細則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編制一份技術要求清單。例如，您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包含如何處理在與公司的交易中享有利益的董事的具體規則。

¹ 股份有限公司和擔保有限公司的模範章程細則分別為：https://www.cr.gov.hk/tc/companies_ordinance/docs/ZAA_Sample_D.pdf和https://www.cr.gov.hk/tc/companies_ordinance/docs/ZAA_Sample_B.pdf。

公司條例合規概述

除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外，公司須遵守公司條例項下的其他法定要求。本指引中概述的公司條例合規要求的法規來源是公司註冊處網站上的21部簡介：

https://www.cr.gov.hk/tc/companies_ordinance/briefingnotes_index.htm

1. 導言
2. 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公司登記冊
3. 公司組成及相關事宜，以及公司的重新註冊
4. 股本
5. 關於股本的事宜
6. 利潤及資產的分派
7. 債權證
8. 押記的登記
9. 賬目及審計
10. 董事及公司秘書
11. 董事的公平處事
12. 公司管理及議事程序
13. 安排、合併及在進行收購和股份回購時強制購入股份
14. 保障公司或成員權益的補救
15. 被除名或撤銷註冊而解散
16. 非香港公司
17. 並非根據本條例組成但可根據本條例註冊的公司
18. 公司與外間的通訊
19. 調查及查訊
20. 雜項條文
21. 相應修訂、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我們建議您首先至少閱讀以底線顯示的簡介。下文我們總結了公司條例與日常合規事項有關的要點。我們需提

醒您，全體董事和高級人員均有責任確保遵從公司條例，如有不遵從，會導致各種罪行、罰款和每天持續罰款。因此，您需設法理解並將資源投入到公司的相關合規事務中。

董事職責和相關事項

- 股份有限公司必須至少設一名董事，擔保有限公司必須至少設兩名董事。董事必須是年滿18周歲的自然人，但不得為未解除債務的破產人（第453-459條和第480條）。
- 董事必須以具有董事的一般知識、技巧和經驗的合理勤勉人士所能達到的標準，或以具有更高技能組合的人士所能達到的更高的標準，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這是對董事在開展公司業務時善意行事的普通法法定義務的補充。

其中的重點在於，董事在決議和/或開展公司業務時，不得在未經適當披露的情況下，允許其自身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

公司條例下對董事不當行為的賠償和追認權利的規定非常有限（第465-473條）。因此董事須考慮購買董事與高級人員（D&O）保險保障特定責任的風險。

- 董事可得到公司秘書的協助，因為所有公司都必須設一名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公司（但不得由唯一董事兼任）。公司秘書與董事一樣，屬於責任人，如公司不遵從公司條例的合規義務，公司秘書可能要承擔責任（第3(2)條和第474-475條）。
- 所有董事會議必須記錄，會議紀要留存10年。除有反證外，主席簽署的紀要是其內所述事項的證明。單人董事的書面記錄（僅限於股份有限公司）應在七天內提供給公司，具有與會議紀要類似的效力。不遵從這些要求的，會被處以預先確定（up-front）的重大每日持續罰款（第481-483條）。
- 受制於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額外要求，如果一名董事在與公司有關的一項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或一項重要的擬議交易、安排或合同中享有重大利益，則必須根據特定必要程序向其他董事聲明其利益的性質和程度（第536-542條）。
- 對董事“公平交易”還有額外合規要求，具體涉及貸款、類似貸款、信貸交易、離職付款和長期董事服務合約。部分額外要求延伸至公司向董事的子女、同居人或幕後董事授予福利（第484-535條）。

周年成員大會

- 就公司每個財政年度而言，公司必須在其會計參照期結束後九個月（但無論如何不超過公司成立後18個月或上次會議後15個月）內召開一次全體會議作為其周年成員大會（AGM）（第369和431條）。
- 就每個財政年度而言，公司董事必須在周年成員大會或法院指示的任何其他成員大會上向公司提交特定報告文件副本，如董事未能提交，可能被處以300,000港幣罰款和12個月監禁（第429條）。

須在周年成員大會前21天發送的報告文件包括：該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該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以及該等財務報表的審計師報告。您的會計人員和/或外部審計師將協助您，在公司秘書的協助下編制和傳閱以上報告文件（第357(2)條、第429-430條、第571條和第576條）。

- 或者，您可以在書面決議當日或之前向全體成員傳閱全部報告文件的情況下，通過書面決議遵從以上法定要求。重要的是記得在書面決議通過後15日內通知每位成員和審計師（第559條、第610條和第612條）。我們發現有很多公司未能滿足這一合規要求。
- 事實上，經通過書面決議或全體成員在成員大會上的

決議，公司完全可以免除召開周年成員大會的要求。公司須在決議通過後15日內向公司註冊處交付該決議副本進行登記（第613條和第622條）。

為保護成員，原先要求在周年成員大會上提交的財務報表和報告仍須發送給各成員。任何成員可要求公司召開特定年度的周年成員大會（第613(5)條）。

登記冊備存

- 公司必須備存其成員及董事決議和會議的記錄，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規定地點備查（第618-620條和第641-648條）。
- 信託相關信息不錄入成員名冊，但當前要求公司備存確認持有公司超過25%權益的實益所有權人的重大控制人名冊。這一規定的例外情形有限，而且適用於從公司到其實益所有權人的產權鏈條上的所有公司（第634條和第653H條）。


公司註冊處申報

上文是對關鍵合規問題的簡要總結，但其中一個相關的主題是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申報表。現時共有92份申報表格，而下頁列出了較常應用的表格（樣表請瀏覽公司註冊處網站：<https://www.cr.gov.hk/tc/forms/specified.htm>）。

公司註冊處常見所用的指明表格		
表格編號	條文《公司條例》	表格的描述
NAR1	662	週年申報表 (樣本) (私人公司) (樣本) (公眾公司) (樣本) (擔保有限公司)
ND2A	645(1), 645(4), 652(1), 652(2)	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通知書 (委任/停任) (樣本)
ND2B	645(4), 652(2)	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詳情通知書 (樣本)
ND4	464(3), 477(3)	公司秘書及董事辭職通知書 (樣本)
NNC1	67(1)(b)	法團成立表格 (股份有限公司) (樣本) (此表格必須連同IRBR1一併交付)
IRBR1		致商業登記署通知書 (稅務局局長指明格式的通知書) (此通知書必須連同表格NNC1一併交付) 注1：本網頁「註冊易」電子服務一欄載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樣本以供參考。 注2：有關換領商業登記證的詳情，請瀏覽稅務局的網頁。 注3：請瀏覽工業貿易署的網站，參閱有關在香港經營進出口及其他營商所需的牌照、許可證、證書及批准書的資料。

公司註冊處常見所用的指明表格（續）		
表格編號	條文《公司條例》	表格的描述
NNC1G IRBR1	67(1)(b)	法團成立表格（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公司）（樣本） （此表格必須連同IRBR1一併交付） 致商業登記署通知書 （稅務局局長指明格式的通知書） （此通知書必須連同表格NNC1G一併交付） 注1：本網頁「註冊易」電子服務一欄載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樣本以供參考。 注2：有關換領商業登記證的詳情，請瀏覽稅務局的網頁。 注3：請瀏覽工業貿易署的網站，參閱有關在香港經營進出口及其他營商所需的牌照、許可證、證書及批准書的資料。
NNC3	74	出任首任董事職位同意書
NSC1	142(1)	股份配發申報書

以上是部分主要申報義務。對於擔保有限公司的申報和非申報義務，請參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以下兩個網站：<https://governance.hkcss.org.hk/zh-hant/node/299>；和<https://governance.hkcss.org.hk/zh-hant/node/300>。本指引所

述事項及出版物僅旨在協助您的合規旅程，不能取代閱讀《公司條例》及本指引中重點提出的相關子規定。 

公共治理專題小組成員包括陳姚慧兒FCIS FCS（小組主席）、劉嘉時BBS、吳婉文ACIS ACS、孫佩儀FCIS FCS(PE)、何笑英及盧詩曼FCIS FCS(PE)。高朗FCIS FCS(PE)擔任秘書。若對此專題小組的相關議題有任何建議，請聯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高級總監兼專業知識及研究部主管高朗，聯絡方式：mohan.datwani@hkics.org.hk。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hartered Secretaries (HKICS)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免責與版權聲明

本《指引》刊載多項建議，但用意並非提供法律意見，或減免公會會員或任何人士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的責任，公會會員和讀者應注意本《指引》僅供參考，其應就個別情況建立自己的看法。如有疑問，會員應視乎需要諮詢其法律或專業顧問。本《指引》所載意見不一定代表公會意見，用意亦非提供詳盡無遺的指引，而是協助會員理解相關課題。公會對任何人士或組織因倚賴本《指引》所載資料或觀點而導致之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本《指引》之版權屬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所有。本指引乃作公開發放用途。如引述其內容，或複製全文或其中部分，應作出適當引註。